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7号

丹凤县蔡川镇鸿通废渣加工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1022MA70X6CJ8Y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丹江

地址：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

我局于2022年11月4日对你加工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加工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加工场将约250方砂石料、压滤泥堆放在厂房附近的空地中，存在未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蔡川镇鸿通废渣加工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张丹江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（2022年11月4日由你加工场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张丹江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2年11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；11月4日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张丹江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加工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加工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：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11月21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82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

证的权利。你公司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了《情况说明》。经研究，对你公司提出的免于处罚理由，不予采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：

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二、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五）大气污染防治类 20. 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，处罚幅度 2-8 万元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陆万元整（60000.00）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2 月 1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